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第五次會議(續會)於 2021 年 2 月 4 日舉行)			
DFMC 1	實踐社區參與設施 規劃 共議休憩空間 設施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希望康文署講述社區參與在設計、規劃和選址等方面的過程，並期望區議會、民間團體和康文署合作，共同進行規劃。 (ii) 署方應交代顧問公司進行相關工作的方式為何，會否設立指標，以及如何讓社區參與。 (iii) 在未來的諮詢中，康文署有責任更開放地讓參與的人知道基本的遊戲規則為何，並讓民間討論相關的遊戲規則和空間分配事宜，一同參與和作出決定。 (iv) 由於區議員和地區團體需要時間籌備收集意見活動，因此希望康文署能及早通知委員有關的時間表，讓設管會能加插相關議程。 (v) 諮詢平台不應只限於問卷收集，委員希望康文署能藉區議會此平台與委員交流意見。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康文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 (vi) 建議康文署先從其他渠道直接收集民間(例如持份者和用家)的意見。即使意見不可行，亦可先得知有關內容，日後可更容易就不同方案作出解釋。
- (vii) 可以特別會議的形式討論康文署的新工程，希望署方能與委員和市民共同商議，以促進關於現時三個改造工程的意見交流。
- (viii) 政府早前打算在砵蘭街投注站對面興建一個新穎的粉紅色公園，然而，有關選址在投注站對面，每逢賽馬日附近便會有許多到投注站投注的居民，而且該公園容許吸煙。委員質疑署方投放了大量金錢興建公園，但事前沒有清楚了解使用該場地的人口結構，以及有關設計是否適合。
- (ix) 委員就康文署場地設施的意見包括：委員要求署方在新的設計中一併研究零件替換的問題，以免日後新設施損毀後亦要等三四年才能完成維修；建議增加公廁的兒童廁格/尿兜。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如下：

- (i) 諮詢方法尚在計劃階段，在計劃有初步大綱後，署方會另行公布，但大方向是以聘請顧問公司的形式來進行諮詢和收集意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見，繼而制定設計大綱。 (ii) 署方一向歡迎地區人士及團體就區內康體設施表達意見，地區人士可以不同的渠道表達意見，而其中一個渠道便是區議會，市民亦可直接致電 1823 發表意見。地區團體亦可在綜合市民的意見後直接致電或致函康文署，甚或安排約見。 (iii) 署方平日除了透過區議會收集意見外，亦會經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以收集居民意見。署方會經區議會向區議會轄下青年及兒童事務工作小組收集意見。 (iv) 康文署的場地有許多不同的康體設施，增加設施的數量需視乎場地的空間，若有關建議技術上可行，康文署將持開放態度，並會與相關工程部門研究如何增加設施。 (v) 署方十分着重設施使用者的安全問題，因此在設置各類康體設施時必須有足夠的安全距離。 (vi) 署方會告知相關工程部門，在設計新的兒童遊樂設施時，多加留意日後維修的問題。 (vii) 現時新建附有兒童遊樂設施及洗手間的場地將會儘量提供兒童廁格。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DFMC 2	櫻桃街公園籃球場 開放事宜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政府是基於什麼準則禁止足球和籃球活動，但卻容許舉辦花市和進行檢測。 (ii) 康文署有沒有計劃重開櫻桃街公園籃球場。 (iii) 認同署方利用疫情期間的空檔為場地進行維修的做法。委員詢問在未來六個月內，油尖旺區內會否有其他康樂設施同樣會以這種方式維修。 (iv) 康文署在疫情下圍封康樂設施，但為何署方同時封閉櫻桃街的羅馬廣場和九龍公園的露天劇場。 (v) 太極圈和羅馬廣場仍有不少街坊跳舞，高峰時有 20 多人的羣組聚集。委員知道康文署職員曾驅趕，但成效不彰，相同情況不斷出現，委員質疑署方如何抗疫。 (vi) 康文署亦把部分廁格圍封，理由為何。 (vii) 康文署在是次疫情完結後，會否考慮為這些廁格加裝廁板，以防止病毒散播，以及以後是否不再闢設蹲廁，還是為蹲廁加裝廁板。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如下： (i) 櫻桃街公園籃球場的維修工程已於 11 月底完成，待疫情過後，籃球場將重新開放(戶外籃球場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重新開放)。	康文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ii) 署方在 2 月 3 日發出新聞公告，部分康文署轄下的設施將會於 2 月 9 日重新開放。待疫情緩和後，署方會陸續重開其他設施。 (iii) 因應疫情及社交距離限制，相信署方短期內不會開放較多人羣聚集的隊制設施，例如足球場和籃球場。 (iv) 如在康文署轄下的場地發現人羣聚集，職員會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要求市民不要聚集，並要求他們佩戴口罩。 (v) 根據衛生防護中心建議如廁後應先蓋上廁板再沖廁，但部分蹲廁廁格不設廁板，為公眾衛生安全著想需要將蹲廁廁格暫時封閉。 (vi) 日後為廁所進行翻新工程時，署方會檢討是否增加坐廁數目，但署方在決定關閉場地蹲廁廁格前，亦會考慮到是否會對市民造成不便。	
DFMC 3	油尖旺花盆有腳走以自己方式行到大學站曬太陽 要求油尖旺民政處交代油尖旺民政處物資管理及去向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花盆是由民政處擺放在該處，還是被盜竊，又現時民政處有何跟進工作。 (ii) 擔心當年外判商以這些花盆向油尖旺區索取款項，在收到其他訂單後，便把花盆運至其他地區，並再次索取款項。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處")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 (iii) 即使物件被搬到其他地區政府土地，亦是很嚴重的事情，若不加以追查，便會成為貪污的來源，因為一個工程可以索取兩次款項。
- (iv) 委員希望得知事情是否有出錯、錯誤如何發生，以及將來如何杜絕。
- (v) 質疑為何不搬回油尖旺區，可為本區省下日後購買花盆的金錢。
- (vi) 建議查明是否有人盜用區議會標誌，並要求警方找尋盜用區議會標誌的人，以便追究責任。

民政處代表的回應如下：

- (i) 經翻查記錄，自 2008 年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以來，民政處從未使用這款花盆，現時油尖旺區內亦沒有設置這款花盆，所有經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於油尖旺區內設置的花盆，均用作美化區內環境之用。
- (ii) 民政處沒有把經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購置的設施轉送其他地區，亦沒有接受其他地區的轉贈。
- (iii) 提呈文件提及的花盆是擺放在沙田區政府土地上，由於鄰近港鐵站，因此一直由港鐵協助管理和保養，並由沙田區的政府部門處理。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 (iv) 民政處盡力翻查相關記錄，當中包括早於 2008 年前的記錄，同時亦嘗試從不同渠道查找原因，惟未能找到確實資料說明花盆是在甚麼時間和情況下被置於現址。而根據網上資料顯示，有關花盆於 2009 年以前便在該處出現，委員有興趣，可查看網絡上相關年份的街道圖。
- (v) 由於花盆在沙田區現址已有一段時間，無論花盆當時是由哪一區的撥款購置，有關撥款皆為公帑，由沙田區的相關政府部門處理相關花盆的事宜，做法恰當。另外，由於有關花盆是擺放在沙田區的政府土地上，且有關花盆大而重，須使用吊車遷移，沒有個別人員可獨自搬遷，相信其來由與偷竊罪行無關。
- (vi) 就購置、遷移和處置花盆的程序而言，有關事宜受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部門通告及指引規管，須經指定人員審批，並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委聘的承辦商協助，過程須要不同職級的人員參與。
- (vii) 就花盆是否應搬回油尖旺區，委員可考慮區內是否有合適的地方擺放，而擺放花盆的位置不可阻塞通道或妨礙行人，亦不可阻擋駕駛者的視線。若把花盆從沙田區運回油尖旺區，但又無法尋找地方安置，則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沙田區便需花費公帑另行購置花盆，請委員考慮這一點。 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	
DFMC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20 年 9 至 10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政府有沒有計劃重新開放圖書館，以及在開放後會否限制人數或為進入的人士量度體溫。 (ii) 政府已表示學校或會恢復面授課堂，學生或需使用圖書館服務，政府會否因應上述情況而作出調整。 (iii) 委員早前獲安排參觀重置後的油蔴地圖書館，但因疫情而取消，希望署方能重新安排參觀。 (iv) 詢問有沒有活動是使用英文或其他少數族裔語言，讓不諳中文或並非操華語的學生都能參加。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如下： (i) 現時政府仍實行二人限聚令，署方會視乎疫情的最新發展，待疫情平穩後，適時檢視公共圖書館的開放安排。 (ii) 署方在重新開放圖書館設施時會採取特別措施，包括進館市民須接受體溫探測，提供足夠搓手液及消毒地氈等。而閉館期間	康文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圖書館繼續加強清潔及消毒館內設施，亦安排了於區內圖書館進行噴灑消毒塗層的保護措施。 (iii) 署方明白市民對公共圖書館的服務有需求，會適時檢視公共圖書館的開放安排。閉館期間，署方亦推廣及鼓勵讀者使用圖書館的電子書服務。 (iv) 待疫情緩和及平穩後，署方會盡快重新安排各委員參觀重置後的油蔴地公共圖書館，希望委員屆時能出席並給予意見。 (v) 在活動語言方面，香港公共圖書館會於每區舉辦英語活動，讓不同族裔的小朋友也能參與圖書館的活動。區內的大角咀公共圖書館及油蔴地公共圖書館原分別安排在12月及1月的星期六及日，舉辦共九節的「英語兒童故事時間」，但因疫情而取消。	
DFMC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委員認為，雖然現時許多戶外設施仍然封閉，但仍有市民進入遊玩，因此希望署方加強清潔，不要以為設施封閉後便沒有人使用。 康文署代表回應，現時場地雖然關閉，但在重開前會進行徹底清潔，因此不用擔心清潔的問題。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康文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DFMC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康文署
DFMC 7	建議在太子通菜街巴士及小巴站興建避雨亭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i) 部門的書面回覆指出，政府多年前曾進行評估，因為道路空間狹窄，不足以讓行人和輪椅通過，因此認為未能興建巴士站上蓋。委員詢問有關評估是在多少年前進行，現時有沒有新的技術令避雨亭能更節省空間，可讓行人及輪椅通過。 (ii) 由於民政處及民政總署都需視乎運輸署的取態，但運輸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浪費了討論的機會。委員請秘書向運輸署反映，如果日後有類似議項，希望運輸署能派員參與討論。 民政處代表的回應如下： (i) 未能回答技術上的查詢，但根據運輸署的書面回應，早年運輸署曾進行評估，認為工程會令行人及輪椅難以通過，因此未能落實有關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總署”） 民政處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 (ii) 民政處可向運輸署查詢有關評估於何時進行或請運輸署派員再次實地視察。

民政總署代表回應，署方需要於現場作實地視察，就議員建議興建的位置提供意見。至於是否可行，則需把設計圖交由運輸署決定。

DFMC 8 關注海泓道臨時停車場用地發展藍圖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康文署

- (i) 希望預早知道海泓道臨時停車場用地的發展方向為何。詢問現時是否尚未有任何發展藍圖，以及是否必須待旁邊的康樂大樓建成，才會計劃題述地段的用途。
- (ii) 臨時停車場用地是否已決定交由康文署發展為休憩用地，還是尚未決定其用途。
- (iii) 署方在諮詢區議會後，是否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iv) 居民期望完成興建綜合大樓後，便會發展臨時停車場用地，但明白諮詢工作需時很長，部門之間亦需討論，籌劃時間很長，因此建議署方提早進行諮詢，了解居民和持份者希望於該處擺放的設施，以審視在原則上及技術上是否可行。
- (v) 停車位亦需要較長遠的規劃，即使現時未有計劃，亦希望署方能提供時間表，讓委員得知何時才會有最終決定。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 (vi) 請署方交代海庭道綜合大樓的進度，有沒有初步圖則可以提供。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全力推展區內的三個大型項目，包括大角咀海輝道、海帆道和紅磡海濱的休憩用地。
- (ii) 上述三個項目佔地不小，未來亦會發展渡華路休憩用地和大角咀海庭道的綜合大樓。署方暫時未有就海泓道臨時停車場用地作出規劃。
- (iii) 希望委員明白發展計劃輪候需時，現時進行中的項目亦需要一定時間才能完成。
- (iv) 海輝道休憩用地已進入施工階段。
- (v) 署方在進行工程前就工程範圍和設計大綱諮詢區議會，以及於相關委員會獲得通過後，才交由工程部門作可行性研究。若計劃可行，便會再次提交區議會。獲區議會通過的項目亦需經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批准，才能正式施工。
- (vi) 希望委員明白計劃工程並非短時間內可以完成，而且工程部門人手有限，油尖旺區內已有幾個大型項目正在進行，未必再有資源和人手處理其他項目。
- (vii) 署方會了解海泓道臨時停車場用地的土地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規劃情況後再作回覆。

(會後補註：該幅用地並不是由康文署擁有或管理，本署亦沒有計劃發展該用地。)

- (viii) 根據現有資料，海庭道綜合大樓的工程大綱已提交社區建設委員會，委員亦就綜合大樓的設計提供意見。在聆聽委員的意見後，工程部門正着手進行設計，署方會在設計完成後再次諮詢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於 2021 年 2 月 4 日舉行)

DFMC 1 海富苑海泓道座椅
加建上蓋事宜

委員有以下提問：

- (i) 相關政府部門有沒有進行實地視察，有沒有發現初步的技術問題。
- (ii) 處方有沒有計劃把工程擴展到其他座椅。

民政處代表的回應如下：

- (i) 處方會在會後與余德寶議員和工程組同事一同實地視察，並研究其技術可行性。
- (ii) 應考慮居民的實際需要和合乎成本效益的原則，評估為哪一些長椅加設上蓋最符合成本效益。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總署")
油尖旺民政
事務處
("民政處")
路政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民政總署代表回應指需於現場視察後才能進一步跟進。	
		路政署代表回應，由於建議只是在現有的座椅上加設上蓋，署方大致上沒有特別意見。若稍後收到有關部門就建議的詳細資料，署方會應有關部門的要求，從道路維修的角度提供意見。	
DFMC 2	續議事項(二) 油尖旺花盆有腳走以自己方式行到大學站曬太陽 要求油尖旺民政處交代油尖旺民政處物資管理及去向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i) 希望找出真相，以了解為何印有油尖旺區議會標誌的花盆會出現在大學站。 (ii) 如果最終仍無法解答問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的立場為何，會否將大學站外花盆上的油尖旺區議會標誌刪除。 (iii) 不同意部門代表指政府資源用在何處都無所謂的說法。不論是轉贈還是花盆過剩，處方都應作出回應。 (iv) 既然有關花盆仍由民政處管理，為何把民政處的標誌也一併刪除。 (v) 處方翻查到哪一年的資料。 (vi) 現正向資深的區議會人士了解花盆事宜的細節，已有線索得知花盤原屬哪個區分。 (vii) 委員有何途徑翻查區內的花盆是否有搬到區外，以及曾搬到什麼地方。	民政總署 民政處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民政處代表的回應如下： (i) 自 2008 年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後，從未使用該款花盆。 (ii) 如在油尖旺區內有民政處管理的花盆需要處置或移除，處方必定會清楚地記錄，並會按情況通知委員。 (iii) 處方一直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設置的每個設施有清楚的記錄。 在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	
DFMC 3	續議事項(一) 討論西洋菜南街天眼系統檢討報告的時間表和路線圖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取消後，系統已沒有存在的必要，而且該系統亦侵犯居民的私隱。 (ii) 法團未能在疫情下召開會議，委員質疑處方《檢討報告》內持份者的代表性。 (iii) 處方在《檢討報告》中表示會定期以書面提醒有關大廈的業主和租戶，委員詢問上述措施是否已實行。 (iv) 以「油尖旺區議會」為下款的橫額是否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印製；如是，哪一位委員授權民政處以區議會名義印製橫額。 (v) 要求把懸掛或張貼在西洋菜南街的橫額和	民政總署 民政處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告示改為「民政事務處」，而非「區議會秘書處」。

- (vi) 從上次會議所播放的片段可見，部分居民的生活狀況已被拍攝，委員希望有技術部門能回答如何遮蔽這些畫面。
- (vii) 處方聲稱影片可以數碼化方式遮蓋，但為何不直接安裝膠板遮擋，是否技術上不可行。
- (viii) 處方有否找出鏡頭內的住戶並向其作出諮詢。
- (ix) 建議處方攜同影片諮詢居民，從而收集居民的意見。
- (x) 處方有否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以確定設置閉路電視系統拍攝居民活動妥當及合法。
- (xi) 為何政府不公開告訴所有人該處安裝了閉路電視及其拍攝範圍，這樣才能警惕潛在的罪犯。
- (xii) 政府是否正式否決區議會早前通過有關拆除閉路電視系統的決議。
- (xiii) 要求處方繼續每六個月提交報告。

民政處代表的回應如下：

- (i) 處方遵循地區諮詢的一貫做法，在諮詢中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發出了 380 封信函。 (ii) 即使取消行人專用區，西洋菜南街仍然十分繁忙，因此仍然需要保留閉路電視系統，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iii) 閉路電視系統的影片只供偵查高空擲物案件，除此之外，任何人均沒有權限觀看影片。 (iv) 機電工程署研究後認為在鏡頭前加裝物件會影響系統的正常拍攝，因此該署認為安裝鐵板遮蓋鏡頭並不可行。 (v) 在 2020 年把閉路電視系統升級時，處方曾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vi) 處方諮詢了所有在拍攝範圍內大廈的代表，並通過此方法讓居民得知自己身處拍攝範圍之內。 (vii) 處方將會發出信件，定期提醒相關大廈的業主和住戶他們的大廈位於攝錄範圍內，亦會向他們解釋私隱保障措施，以釋除疑慮。 (viii) 閉路電視系統是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安裝，因此告示牌的下款為「油尖旺區議會」，做法並無不妥。若委員不認同有關做法，處方可於會後研究是否需要更新告示牌。 (ix) 大部分橫額均於閉路電視系統安裝時掛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上，有部分較新的橫額則是安裝後才掛上。處方會於會後補充橫額的製作時間和授權人士的資料。 (x) 以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購買的器材和設施均由相關的管理部門擁有，因此民政處作為閉路電視系統的擁有者和管理者，須負責有關器材的管理。 (xi) 處方認為沒有需要每六個月檢討系統的成效。	
DFMC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21 年 2 月至 3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希望得知何時可參觀重置後的油蔴地公共圖書館及署方的準備進度。 (ii) 建議把參與實地視察的委員分成小組，以降低每次參觀的人數。 康文署代表回應表示油蔴地公共圖書館已於 12 月 28 日重置，而舊的圖書館亦已於當日關閉，而受疫情影響圖書館仍未開放使用。署方待疫情緩和及平穩後會盡快重新安排各委員參觀重置後的油蔴地公共圖書館，希望委員屆時能出席並給予意見。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DFMC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過往曾重鋪京士柏遊樂場的籃球場地面，但仍然經常出現地面龜裂的問題，署方能否提升籃球場地面的耐用度。 (ii) 跨區補種樹木會令樹木分布不均。 (iii) 許多工程在本年 3 月至 8 月進行，希望署方與承建商商討提前進行工程，避免疫情過後才動工，令設施未能及時重開。 (iv) 建議康文署在移除和補種樹木前先通知設管會主席或當區區議員。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如下： (i) 署方會與工程部門研究如何改善京士柏公園籃球場地面的重鋪工程。 (ii) 經補種樹木後，區內的樹木並無減少。 (iii) 樹木如未能原址補種，亦盡量會於附近補種。 (iv) 署方希望在疫情下場地封閉期間，工程部門能盡量利用這段時間開展工程。 (v) 當移除樹木時，情況可能會比較緊急，署方難以在這種情況下預先通知區議員。 (vi) 署方會考慮修改關於補種樹木的表格，以便更清晰地向委員交代情況。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康文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DFMC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委員詢問署方是否已購置鐵樹街休憩處設施改善工程所需的器材和零件，還是仍需等待。 康文署代表回應，承辦商現正進行物料採購工序，有可能因為疫情而導致材料訂購出現延誤。如出現上述情況，署方會向委員報告。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康文署
DFMC 7	要求改善京士柏遊樂場設施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籃球場對出至垃圾房一帶的地段已鋪上新式地磚，但樹根令地磚凸起，署方有否方法防止上述情況出現。 (ii) 署方表示會增加垃圾站的組合屋，並研究興建社區園圃的可行性，委員希望得知工程進展。 (iii) 署方能否提供施工計劃和相關圖則，並清楚標示工程範圍及時間表。 (iv) 斜坡的兩側是否也會安裝扶手。 (v) 希望稍後與康文署職員一同實地視察，並詳細討論工程細節，同時請署方提供工程圖則。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如下： (i) 當文昌街的社區苗圃開放後，原來於京士	康文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柏遊樂場內的社區苗圃會用作種植其他植物。 (ii) 署方正與相關工程部門研究其他用途，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會於設管會上匯報。 (iii) 署方亦會就初步的工程計劃與相關委員商討。 (iv) 工程部門將於 4 月在該段斜路上增設兩條分別在路旁及中間位置的扶手欄杆，並會塗上路面防滑物料。	
DFMC 8	關注佐治五世公園 深夜噪音問題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委員曾到場視察，發現現場有一羣人正在飲酒聚集。 (ii) 康文署早前口頭表示會在深宵安排保安員當值，委員詢問有關措施將於何時實行。 (iii) 如果無法驅趕這些人士，會否考慮在晚上 11 時後關閉公園。 (iv) 希望了解深夜仍然開放公園的準則。 (v) 市民於辦公時間內可致電哪一條熱線直接聯絡康文署。 (vi) 建議康文署承諾每月向相關委員報告具體情況。	康文署 警務處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如下：

- (i) 已就情況去信警方，希望能在夜間增加巡邏次數以改善問題。
- (ii) 署方對關閉公園的提議持開放態度，但須平衡居民的意見。若日後經討論後達成共識，署方會採納委員的建議。
- (iii) 康文署現正與保安公司接洽，希望能盡快在農曆年前後就保安員深宵當值作出安排。
(會後補註：深宵保安員已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開始當值。(iv)如有查詢或投訴，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2302 1262 與經理(公園及遊樂場)經理 2 聯絡。辦公時間過後，如需協助可致電 1823 電話中心。)
- (iv) 署方會在稍後告知相關委員該場地人員的聯絡電話號碼。
- (v) 署方將適時向個別委員匯報事件，有關增派深宵保安員的安排將會試行三個月後再作檢討。

警務處代表回應，警方會盡量在夜間加強巡邏，尤其是夜深時分。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DFMC 9	關注尖沙咀區欠缺寵物公園問題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署方與工程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是否包括整個海防道兒童遊樂場、公園徑出入口，還是當日巡視的兩個公園。 (ii) 可行性研究的時間表和進度為何。 (iii) 部門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能否審視多幾個地方。 (iv) 除海防道遊樂場外，是否可對覺士道遊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如下： (i) 研究在現有場地增設寵物公園時，除了會審視場地附近環境是否合適，亦會考慮場地內有否足夠空間可增設相關設施。 (ii) 署方現正與工程部門聯絡中，如有突破性進展，會再通知相關委員。 (iii) 署方曾建議在區內其他規劃中的場地興建寵物公園，區內兩個場地亦剛開放為「寵物共享公園」。 (iv) 如果海防道選址不可行，計劃亦不會因而終止，署方會繼續和委員一同物色其他合適的地點。 (v) 覺士道遊樂場選址不是合適的地點。 (vi) 署方與工程部門研究海防道選址後，會與	康文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委員商討。 (vii) 署方會持續物色適當地點設置寵物公園，亦歡迎委員提供意見，若有合適選址，會向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DFMC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康文署
DFMC 11	更換康達徑花園旁的一段科學館徑的九張座椅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民政處
DFMC 12	要求改善西貢街遊樂場“長者健身園地”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署方應提供新的設施讓長者鍛煉身體。 (ii) 希望將來翻新西貢街遊樂場時能多聆聽地區人士的聲音。 (iii) 有委員早前因公務未能與康文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建議署方稍後再作安排。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如下： (i) 署方初步建議更換一組三合一鍛鍊上下肢	康文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的長者健體設施，並希望邀請提呈人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增加長者健體設施的可行性。 (ii) 署方除了會留意地區人士的意見外，如區議員有意見，亦可向署方反映。 (iii) 署方會再與相關委員到場地審視其可行性，如建議可行，署方會遞交撥款申請。	
DFMC 13	建議小型工程：柯士甸道隧道出口上蓋延伸工程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委員是否有途徑可在地區小型工程的較早階段提出意見及作出協調。 (ii) 建議設管會在年初及財政年度結束前，收集所有區議員就工程建議的意見。 (iii) 質疑處方沒有仔細研究就指不能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處理。 (iv) 提議主席聯同民政處、路政署及運輸署，安排一次實地考察。 民政處代表的回應如下： (i) 由於有關建議涉及改善區內的道路網，屬於相關部門的管轄範圍，適宜由有關部門作出適當的考慮。 (ii) 處方一直歡迎委員按照居民和社區需要提交工程建議。	民政總署 民政處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	----	------------	---------

(iii) 會在是次會議後再次聯絡運輸署和路政署，亦會向有關部門指出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設置上蓋的困難，處方相信有關部門會就有關建議作出適當的考慮。

DFMC 14 其他事項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民政處

- (i) 就早前提交的文件「關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故事』常設展覽閉館及茶座停業問題」，處方有否新的回應。
- (ii) 委員擬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

民政處代表表示處方維持早前的回應，並沒有補充。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3 月